

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
電 話：04-24838625
傳 真：04-24836042
信 箱：tcjwc103@gmail.com
承辦人：林佩妮 社工員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迎青字第 11204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件

附件：112 年度青少年專業人員研習報名簡章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宣傳本中心 112 年度專業人員研習「青少年的休閒、教育及文化權」、「網路上的青少年社會工作」、「青少年犯罪預防及處遇實務交流」，請協助公告鼓勵專業人員踴躍參加，並准允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『112 年度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方案契約書』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研習辦法詳如研習報名簡章。
- 三、本中心聯繫方式：
 - (一) 電話：04-24838625 聯繫活動承辦人員林社工。
 - (二) 地址：412001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。
 - (三) 傳真：04-24836042。
 - (四) E-mail：tcjwc103@gmail.com。
- 四、本研習提供社工師教育積分。

正本：東峰國中、育英國中、崇倫國中、四育國中、向上國中、居仁國中、光明國中、雙十國中、立人國中、五權國中、四張犁國中、北新國中、大德國中、崇德國中、三光國中、安和國中、至善國中、中山國中、漢口國中、福科國中、大業國中、萬和國中、黎明國中、大墩國中、豐原國中、豐東國中、豐南國中、豐陽國中、后里國中、神圳國中、大雅國中、大華國中、潭子國中、潭秀國中、外埔國中、清水國中、清泉國中、青海國中、梧棲國中、大甲國中、日南國中、順天國中、

沙鹿國中、鹿寮國中、北勢國中、公明國中、大安國中、龍井國中、四箴國中、大道國中、石岡國中、烏日國中、溪南國中、光德國中、成功國中、光榮國中、光正國中、爽文國中、立新國中、霧峰國中、太平國中、中平國中、新光國中、東勢國中、東華國中、東新國中、梨山國中小、光復國中小、臺中家商、臺中高工、忠明高中、臺中女中、臺中二中、臺中一中、東山高中、西苑高中、文華高中、臺中啟聰學校、惠文高中、臺中特教、豐原高中、豐原高商、臺中啟明學校、后綜高中、神岡高工、清水高中、中港高中、大甲高中、大甲高工、沙鹿高工、龍津高中、新社高中、大里高中、霧峰農工、長億高中、東勢高工、國立興大附農、國立中科實中、國立興大附中、明德中學、曉明女中、新民高中、衛道高中、葳格高中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台中美國學校、宜寧高中、東大附中、嶺東中學、常春藤高中、弘文高中、嘉陽高中、致用高中、明道中學、大明高中、僑泰高中、立人高中、青年高中、明台高中、慈明高中、華盛頓中學、光華高工、玉山高中、葳格中小學、麗喆中小學、東大附中小學部、臺中教大實小、善水國中小、和平國中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環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、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、臺中市善美真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

曾 滿

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112 年下半年度青少年專業人員研習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（由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承辦）

三、參加對象：每場次預計 35 人。

（一）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民政等從事青少年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員。

（二）臺中市友善青少年據點之專員、專業人員等，每一據點每場次需派至少 1 位專員或社工專業人員參訓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主題	課程內容	講師
1	7/27(四)	09:00-12:00	青少年的休閒、教育及文化權	進行培力兒少代表的經驗分享，如何從中發現兒少的特質；以及進行桌遊發想的過程分享，藉由 CRC 偵探事件簿桌遊，提升社會工作者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與瞭解，並知曉桌遊玩法，讓社會工作者習得如何利用媒材讓兒少更認識 CRC 兒童權利公約。	人本教育基金會 中部聯合辦公室 曾芳苑主任
		13:00-16:00		三重青少年基地的經驗談，現有的服務內容介紹，分享與來訪青少年建立關係的方式，在與青少年相處的過程中如何瞭解其成長背景及個人特質，從青少年的興趣特質中培養專長。	三重青少年基地 蕭伊真館長
2	8/17(四)	09:00-12:00	網路上的青少年社會工作	分享自身工作經驗，如何以網路據點形式吸引青少年加入社群，有效追蹤青少年動向，利用線上遊戲培養青少年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，讓社會工作者能夠更理解現今青少年樣貌，也讓青少年在與社會工作者互動中有正向成長。	基隆塢街角微光計畫 洗曜庭社工組長
		13:00-16:00		進入兒少的數位世界，從現實走到網路服務是如何轉變，網路上的青少年特質有哪些？除了和青少年玩遊戲建立關係還可以做什麼？教導青少年工作者如何站在兒少的角度去透析青少年心理。	網路教育工作者 蔡仔婷老師

3	9/1(五)	9:00-16:00	青少年犯罪 預防及處遇 實務交流	探討青少年的犯罪心理及犯罪成因 及青少年常見的犯罪類型，進而以 講師自身的經驗建議如何預防及處 遇。以及少事法對於曝險少年處遇 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，介紹少 事法修正重點：觸法、曝險、偏差 行為類型及處遇。	臺灣嘉 義地方 法院 李錦松 主任觀 護人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 流程：

(一)第一場次

112年07月27日(四)		
時間	課程活動	備註
08:30~08:50	簽到	
09:00~12:00	青少年的休閒、教育及文化權	人本教育基金會 中部聯合辦公室 曾芳苑 主任
12:00~13:30	午餐及休息時間	
13:30~16:00	青少年的休閒、教育及文化權	三重青少年基地 蕭伊真 館長
16:00~	賦歸	

(二)第二場次

112年08月17日(四)		
時間	課程活動	備註
08:30~08:50	簽到	
09:00~12:00	網路上的青少年社會工作	基隆塢街角微光計畫 洗曜庭 社工組長
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時間	
13:00~16:00	網路上的青少年社會工作	網路教育工作者 蔡仔婷 老師
16:00~	賦歸	

(二)第三場次

112 年 09 月 01 日 (五)		
時間	課程活動	備註
08:30~08:50	簽到	
09:00~12:00	青少年犯罪預防及處遇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李錦松 主任觀護人
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時間	
13:00~16:00	青少年犯罪預防及處遇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李錦松 主任觀護人
16:00~	賦歸	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請務必於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，請出席人員準時與會，並全程參與。為維持活動品質，避免課程受到干擾，活動開始後將暫時不開放進場，需待活動開始後半小時再次開放進場。
- (二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及紙筆。
- (三) 報名後煩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報名後欲取消，請 [務必主動] 來電或來信告知。
- (四) 雖防疫措施已不需戴口罩，因團體人數較多，可斟酌配戴；當天如有發燒狀況，請在家休息，勿前往參訓。
- (五) 若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來電洽詢 林社工。
電話：04-2483-8625 傳真：04-2483-6042
E-mail：tcjwc103@gmail.com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(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 5 樓)-休閒室

★本課程提供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。

★本場地需脫鞋。

★汽車可就近停至「東榮立體停車場」(東榮路與新光路口)(需自行付費)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MR00qK> 或掃描下方 QR Code。



